

第 2588 (2021)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21 年 7 月 29 日第 8828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關於中非共和國局勢的所有決議、主席聲明和新聞談話，

歡迎中非共和國當局與區域和國際夥伴協調，為推進安全部門改革作出努力，包括正在部署中非共和國國防和安全部隊，鼓勵該國當局實施國防計劃、部隊就業構想和國家安全政策，承認中非共和國當局迫切需要訓練和裝備本國國防和安全部隊，使他們能夠適度應對中非共和國境內所有公民面臨的安全威脅、保護和促進人權並預防侵犯踐踏行為，

表示關切《和平協議》一些簽署方繼續無視各自的承諾，敦促所有簽署方真誠、毫不拖延地執行《和平協議》，又敦促中非共和國境內所有利益攸關方進行對話，以期在和平、安全、正義、和解、包容和發展等方面取得更多進展，特別指出國際夥伴需支持《和平協議》的執行，並繼續與中非共和國政府協調行動，為中非共和國帶來持久和平與穩定，

表示注意到中非共和國當局在 2021 年 1 月 5 日和 2021 年 1 月 12 日信函中提出的解除軍火禁運的請求，又表示注意到安哥拉和剛果國家元首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開會議期間代表大湖區問題國際會議和中非國家經濟共同體（中非經共體）表示支持這一請求，

回顧指出，安全理事會關於中非共和國的第 2127（2013）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委員會”）已核准剛果民主共和國當局根據軍火禁運框架提交的所有豁免請求，

重申安理會隨時準備根據 2019 年 4 月 9 日安理會主席聲明（S/PRST/2019/3）中訂立的審查軍火禁運措施的關鍵基準（“關鍵基準”）的進展情況審查軍火禁運措施，包括暫停或逐步解除這些措施，強調指出中非共和國當局需確保對交由其控制的武器、彈藥和軍事裝備實行實物保護、控制、管理、追蹤和問責，

歡迎中非共和國當局與區域和國際夥伴一起為達到一些關鍵基準所表現出的決心和取得的進展，尤其注意到打擊小武器和輕武器擴散全國委員會投入運作方面的進展，歡迎《中非共和國常規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彈藥一般制度法》的通過，歡迎共和國總統設立中非共和國軍火和彈藥控制和管理機制協調委員會，

鼓勵中非共和國當局繼續努力按照《和平協議》改革安全部隊，執行解除武裝、復員、重返社會和遣返（復員遣返）方案，並實行有效的武器彈藥管理制度，促請中非共和國當局與中非穩定團有效協調，又促請中非共和國當局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增進聯合國人員和設備的安全保障，

強調指出中非共和國當局必須達到關鍵基準，以利於推進安全部門改革進程、復員遣返方案進程以及必要的武器彈藥管理改革，鼓勵中非共和國當局繼續在這方面取得進展，促請區域和國際夥伴協調支持中非共和國當局的這些努力，在此方面注意到中非穩定團根據規定任務發揮的作用以及歐洲聯盟駐中非共和國培訓團（歐盟培訓團）、非洲聯盟駐中非共和國觀察團（非聯駐中非觀察團）和聯合雙邊委員

會的作用，提請注意中非共和國當局需便利專家小組和中非穩定團查看了解按照軍火禁運規定出口至中非共和國的軍火及相關材料，需制定軍火登記和管理規程並啟動武器標識和追蹤進程，

歡迎專家小組努力調查違反軍火禁運行為，指出安理會打算追究違反軍火禁運者的責任，

回顧指出，會員國或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僅為支持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供該進程使用而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交付武器、彈藥和軍事裝備以及提供技術援助或培訓，應僅用於相關通知和豁免請求中具體列明的目的，着重指出這應有助於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機構的發展，回應中非共和國國防和安全部隊的具體需要，並有助於支持逐步擴展國家權力，

強調指出本決議規定的措施無意對中非共和國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義後果，

回顧指出，各國需確保為執行本決議而採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根據國際法，包括適用的國際人道法、國際人權法和國際難民法承擔的義務，

欣見 2021 年 6 月 16 日秘書長依照第 2552 (2020) 號決議提交的報告 (S/2021/571)，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6 月 15 日秘書長依照第 2536 (2020) 號決議第 13 段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函 (S/2021/573) 以及中非共和國當局依照第 2536 (2020) 號決議第 12 段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16 日給委員會的報告，

還表示注意到第 2127 (2013) 號決議所設、經第 2134 (2014) 號

決議擴大並經第 2536(2020)號決議延長任期的中非共和國問題專家小組(“專家小組”)的最後報告(S/2021/569)，又表示注意到專家小組的建議，

認定中非共和國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直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所有會員國應繼續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從本國或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利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出售或轉讓任何種類軍火或相關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准軍事裝備及上述物項的零備件，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或與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和相關物資有關的技術援助、培訓、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無論是否源自本國境內)，還決定這些措施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專為支持中非穩定團和派駐中非共和國的歐洲聯盟培訓團、按照第 2552(2020)號決議第 52 段所規定條件派遣的法國部隊以及根據下文第 1(b)段經事先通知後提供培訓和援助的其他會員國部隊或供這些特派團和部隊使用而提供的用品；

(b) 經事先通知委員會並與中非穩定團協調，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包括國家文職執法機構提供、僅用於支持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使用的非致命性裝備和提供的援助，包括業務和非業務培訓，請中非穩定團在向安理會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報告這一豁免對安全部門改革的促進作用；

(c) 經事先獲委員會核准，為了與中非穩定團合作加強共同邊境

地區的安全而由乍得或蘇丹部隊帶入中非共和國並僅供他們在中非共和國、乍得和蘇丹 2011 年 5 月 23 日在喀土穆組建的三方部隊國際巡邏中使用的用品；

(d) 經事先通知委員會，僅供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而提供的非致命性軍事裝備以及相關的技術援助或培訓；

(e) 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以及人道主義工作者和發展工作者及有關人員臨時運入中非共和國、僅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包括防彈背心和軍用頭盔；

(f) 經事先通知委員會，僅供在桑加河三國保護區進行國際主導的巡邏使用以提供安全以及供欣科項目和巴明吉-班戈蘭省國家公園野生生物武裝護衛員使用以防範偷獵、象牙和軍火走私及其他違反中非共和國國內法或中非共和國國際法律義務的行為而提供的小武器和其他相關裝備；

(g) 經事先通知委員會，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包括國家文職執法機構提供、僅用於支持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使用的口徑為 14.5 毫米或小於此口徑的武器和專為這類武器設計的彈藥和部件、非武裝陸用軍車和裝備有 14.5 毫米口徑或小於此口徑武器的陸用軍車及其零部件、火箭榴彈炮和專為這類武器設計的彈藥和口徑為 60 和 82 毫米的迫擊炮及專為這類武器設計的彈藥以及提供的相關援助；

(h) 經事先獲委員會核准，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包括國家文職執法機構提供、僅用於支持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使用、本決議第 1 (g) 段未列的軍火和其他相關致命性裝備及提供

的相關援助；或

(i) 經事先獲委員會核准而出售或供應軍火和其他相關物資或提供援助或人員等其他情形；

2. **決定**，會員國提供方負有通知委員會的主要責任，須在交付本決議第 1 (d)、1 (f) 和 1 (g) 段所允許的任何用品前提前至少 20 天發出通知，申明，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提供方負有通知委員會的主要責任，須在交付本決議第 1 (d)、1 (f) 和 1 (g) 段所允許的任何用品前提前至少 20 天發出通知；

3. **決定**將第 2488 (2019) 號決議第 4 和 5 段及第 2399 (2018) 號決議第 2 段所列措施和規定延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回顧第 2488 (2019) 號決議第 8 和 9 段；

4. **決定**將第 2399 (2018) 號決議第 9、14 和 16 至 19 段所列並經第 2536 (2020) 號決議第 4 段延長的措施和規定延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回顧第 2399 (2018) 號決議第 10 至 13 段和第 15 段；

5. **重申**第 2399 (2018) 號決議第 9 和 16 段所述措施應適用於委員會根據第 2399 (2018) 號決議第 20 至 22 段所列並經第 2536 (2020) 號決議第 5 段延長期限的標準予以指認的個人和實體，包括在中非共和國參與策劃、指揮、贊助或實施違反國際人道法的行為，包括襲擊醫務人員或人道主義工作人員；

6. **決定**把第 2399 (2018) 號決議第 30 至 39 段規定並經第 2536 (2020) 號決議第 6 段延長期限的專家小組任務的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表示打算至遲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審查專家小組任務規定，並就是否再次延長任務期限採取適當行動，請秘書長與委員會

協商並酌情利用專家小組當前成員的專長，儘快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再組專家小組；

7. **請**專家小組與委員會商討後至遲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向安理會提交中期報告，至遲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提交最後報告，並酌情通報進展情況；

8. **表示尤為關切**關於繼續為中非共和國境內武裝團體提供資金和物資的非法跨國販運網絡的報告，請專家小組在執行任務時酌情與安全理事會設立的其他專家小組或專家組合作，特別注意對此類網絡進行分析；

9. **敦促**所有當事方和所有會員國以及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確保與專家小組合作，確保小組成員的安全；

10. **還敦促**所有會員國和聯合國所有相關機構確保專家小組享有不受阻礙的通行便利，特別是接觸人員、查閱文件和進出場地，以便專家小組執行任務，回顧中非穩定團與專家小組交流信息的裨益；

11. **重申**第 2399（2018）號決議所列並經第 2536（2020）號決議延長期限的委員會各項規定以及報告和審查規定；

12. **請**中非共和國當局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向委員會報告在安全部門改革、解除武裝、復員、重返社會和遣返（復員遣返方案）進程以及武器彈藥管理方面取得的進展；

13. **請**秘書長與中非穩定團，包括地雷行動司，以及專家小組密切協商，至遲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對中非共和國當局在關鍵基準方面取得的進展進行評估；

14. **申明**安理會打算不斷審查中非共和國局勢，根據該國境內安全局勢演變情況以及在安全部門改革進程、復員遣返方案進程和武器彈藥管理方面，特別是經通知和獲豁免的軍火及相關裝備的管理和追蹤方面取得的進展情況，包括結合本決議第 12 和 13 段要求的報告和評估，以及本決議遵守情況，視需要隨時準備審查本決議所載措施是否得當；

15.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